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红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吴杰先生的任

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谢晓林先生：

196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商洛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中医药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商会副会长，西安商洛商会会长，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2018年荣获“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截至目前，谢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89%的股份，与公司董事谢晓锋系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志红先生：

1964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生产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

总经理，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志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志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杰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药师、助理会计师、企业培训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会计主管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德柱先生：

1976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药学工程师。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院长、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德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德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祝凤鸣先生：

1971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商县油脂化工厂生产技术员，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财务科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祝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凤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